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4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電訊業界而設以試驗形式運作的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政府當局會在計劃運作一段時間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2015年4月13日

**2.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推行各項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5年4月13日

**3. 數碼港周年報告**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5年5月11日

**4.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4年6月至今，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以及為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更廣泛應用和更妥善採用資訊科技，落實其政策目標及措施而推出的項目。

2015年5月11日

**5.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各項促進數碼經濟發展措施的最新進展。

2015年7月13日

**6. 資訊保安**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2014年7月至今，政府在各項資訊保安計劃方面的最新進展及發展情況。

2015年7月13日

## 7. 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自2013年2月至今，本港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的最新進展。

有待確定

## 8.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首先會透過把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從速處理市場日漸匯流的情況。通訊局成立後會接管電訊局長及廣管局在《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適用於廣播及電訊業界的相關條例下的現有職能。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其後將會檢討現時的規管制度，並會修訂法例，以更新和理順《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

有待確定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的進展。

## 9.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領導一個小組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一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待確定

## 10. 頻譜交易

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取代)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種有限的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正在詳細研究顧問所作出的建議；國際

有待確定

間最新的發展趨勢及香港的市場狀況，以制訂有關工作的未來路向。

2013年1月24日，政府當局要求事務委員會押後討論原定於2013年2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的上述事項。政府當局會在準備就緒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一步的工作計劃。

### **11. 有關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條件進行的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檢討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專利牌照除外)的條件進行的諮詢結果，以及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4日